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經[2025年12月1日]特別決議修訂）



Walkers (Cayman) LLP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1, Cayman Islands

T +1 345 949 0100 F +1 345 949 7886 www.walkersglobal.com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關於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經[2025年12月1日]特別決議修訂）

1. 公司名稱爲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于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公司辦公室，地址爲開曼群島大開曼喬治敦南教堂街烏格蘭大廈 309 號信箱，郵編 KY1-1104，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且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 7(4)條規定，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從事任何法律未禁止之業務。
4. 根據《公司法》第 27(2)條規定，公司應具備并能够行使完全行爲能力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受公司利益相關問題的限制。
5. 除推進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的業務外，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爲禁止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訂立合同，或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爲開展境外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未繳足的金額（如有）。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爲 110,000 港元，分爲 1,000,000,000 股 A 類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以及 100,000,000 股 B 類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惟須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約束，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并可將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或合併，亦可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原始資本、贖回資本、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且發行股份時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權、特別特權或其他權利，亦不受任何權利延後、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除非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所有股份發行（無論聲明爲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均須受本公司前述權力的約束。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 206 條所載權力，在開曼群島注銷註冊，并通過延續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目錄

條款	頁碼
附表 A.....	1
釋義	1
序言	3
股份	3
權利修改	4
股票	4
零碎股份	5
留置權	5
股份催繳股款	5
股份的沒收	6
股份轉讓	6
股份的轉移	7
股本變更	7
股份的贖回、購買及退還	8
庫存股份	8
股東大會	9
股東大會通知	9
股東大會程序	9
股東投票	11

由代表出席會議的法人團體	11
董事	11
候補董事	12
董事的權力與職責	12
董事的借款權力	13
印章	13
董事資格喪失	14
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股息	16
帳目、審計、年度申報及聲明	17
儲備金資本化	17
股份溢價賬戶	18
通知	18
賠償	19
信托不被承認	20
清盤	20
公司章程的修訂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20
延續註冊	21
合并與整合	21
披露	21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
公司章程

章程細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經[2025年12月1日]特別決議修訂）

附表 A

《公司法》附表一表格 A 所載或納入的條例不適用於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下列條款構成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章程中，下列定義術語具有以下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章程"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或替換。

"分冊"指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類別或類別的股東分冊。

"類別"或"類別"指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指作為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而集會的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不時修訂或替換。

"辦事處"指《公司法》所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高級職員"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職員。

"普通決議"指經下列方式通過的決議：

- (a)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允許委托投票）通過委托投票以簡單多數通過；若進行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時應考慮每位股東有權獲得的票數；或

- (b) 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該書面形式可為一份或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該決議的生效日期為文件簽署之日，若文件超過一份，則以最後一份文件簽署之日為準。

"繳足"指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已繳足面值，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根據上下文要求指其中任何一方，但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准擔任該職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主登記冊"，指當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設立一個或多個分登記冊時，由公司依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維護且未經董事指定為分登記冊的登記冊。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要求保存的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公司依據《公司法》設立的任何分冊登記冊。

"印章"指本公司通用印章（如采用），包括其任何複製品。

"秘書"指由董事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中所有提及**"股份"**之處，均應視文意需要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本章程中**"股份"**一詞應包括零碎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個人，包括尚未登記于股東名冊的組織章程大綱認購人。

"股份溢價賬戶"指根據本章程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戶。

"簽署"指附有簽名或機械方式加蓋的簽名複製品。

"特別決議"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即：

-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中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通過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該會議須已正式發出載明擬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通告，且如進行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時應計入每位股東有權獲得的票數；或
- (b) 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該書面形式可為一份或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為文件簽署之日，若文件超過一份，則以最後一份文件簽署之日為準。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回、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注銷的股份。

2. 在本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及任何符合上下文要求的人員；
 - (c) "可"字應解釋為允許性表述，"應"字應解釋為強制性表述；
 - (d) 提及美元或美元（或\$）及分或分時，均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及分；
 - (e) 提及法定條例時，應包括對該條例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的條款；
 - (f) 對董事作出任何決定的提述，應解釋為董事以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決定，該決定可普遍適用或適用於任何特定情況；
 - (g) 提及「書面形式」應理解為書面或可複製為書面形式的任何媒介，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版印刷品、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由任何其他替代媒介或格式存儲或傳輸的書面形式，或部分為書面形式、部分為其他形式。
3. 在遵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如果與主題或上下文不衝突，則在本條款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序言

4. 本公司可在註冊成立後隨時開展業務。
5. 公司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此外，公司可在董事不時確定的地點設立和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和代理機構。
6. 本公司成立、股份認購要約及發行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分期攤銷，所支付金額應按董事會決定計入本公司帳目的收入和/或資本。
7. 董事應將登記冊存放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情況下）地點，或安排存放於該地點或地點。在未作出任何此等決定的情況下，登記冊應存放於辦事處。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保存或安排保存一份或多份分冊登記冊以及主登記冊，惟根據《公司法》規定，該等分冊登記冊的副本應與主登記冊一併保存。

股份

8. 在細則規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

- (a) 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條款、權利及限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及
- (b) 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及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票據；

為此目的，董事會可預留適當數量的未發行股份。

- 9. 董事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量的類別及子類別，不同類別及子類別應獲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重新指定），且不同類別（如有）間相對權利（包括但不限于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不同類別股份間（如有）的付款義務，均可由董事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確定。
- 10.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傭金，作為其絕對或有條件認購股份的對價。此類傭金可通過現金支付、交付全額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任何股份發行中支付合法經紀傭金。
- 11. 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拒絕接受任何股份認購申請，亦可全額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

權利修改

- 12. 當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且由董事另行決定），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僅可在獲得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廢除。本章程中所有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此類單獨會議，但法定人數為至少一名或多名人士，其持有或代表委任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惟倘於該類別持有人任何續會上，未能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在符合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就本條而言，董事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如果他們認為所有這些類別都會受到正在審議的提案的相同影響，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它們視為單獨的類別。董事可在未經股東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等行動在董事判定下不得對權利造成重大不利變更或廢除。
- 13. 在不違反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任何類別的優先股或其他權利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不應因以下行為而被視為受到重大不利改變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次級權利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

股票

- 14.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就其任何或所有股份要求獲得股票。

零碎股份

15.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倘發行零碎股份，則零碎股份須受整股股份的相應責任（不論是名義或面值、溢價、供款、催繳股款或其他方面）、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參與權）及其他屬性所規限，並須承擔相應比例的責任。倘同一股東獲發行或收購多于一股相同類別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予累積。

留置權

16.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款）就該股份在固定時間應付或催繳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對任何欠本公司款項或負有責任的人士（不論其是否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一）名下登記的每股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以追討該人士或其遺產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董事可隨時宣布某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該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
1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款項為現時應付，且在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後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18.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所涵蓋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19. 扣除本公司所產生之費用、收費及傭金後，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于支付現行應付之留置權所涉款項，剩餘款項（須受出售前股份上未現行應付款項之同類留置權約束）應支付予出售前股份之權利人。

股份催繳股款

20. 董事可不時就股東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向股東催繳股款，各股東應（在收到至少十四天的通知，其中注明付款時間）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支付該股份催繳股款的責任。
22.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欠款人須就該款項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3. 本章程關於共同持有人責任及利息支付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支付的情況，無論該款項是股份金額還是溢價，均視為該款項已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支付。

24. 董事會可就部分繳足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訂明股東或特定股份在應繳股款金額及繳款時間方面的差異。
25.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向願意預付的股東收取其持有的任何部分繳足股份的未催繳和未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並對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支付利息（在未預付的情況下，該款項應立即支付），利率由預付股東與董事會商定（未經普通決議批准，利率不得超過每年 8%）。（未經普通決議批准，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股份的沒收

26.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任何已累計的利息。
27.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日）作為繳付通知所要求款項之限期，並須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將予沒收。
28. 如上述通知之要求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之股份，惟須於通知所要求之款項繳付前作出。
29.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沒收。
30.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成為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惟倘若及當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的未繳足款項全數時，其責任即告終止。
31. 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法定聲明，表明其為董事且某股份已于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對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構成聲明中所述事實的最終證據。
32. 公司可收取根據本章程有關沒收條款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的對價（如有），並可向股份出售或處置對象簽發股份轉讓書，該對象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關注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處置或出售程序中任何不規範或無效情形的影響。
33. 本章程關於沒收的條款適用於未支付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的款項的情況，無論該款項是股份金額或溢價，均視為該款項已根據正式發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予支付。

股份轉讓

34. 股份轉讓文書應採用通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的其他指定格式，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若涉及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董事會要求時，亦須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附有相關股份的

股票（如有）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如有）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在受讓人姓名就相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 35. 在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36. 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可暫停登記轉讓。
- 37.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均應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欺詐情況除外）應退還予提交該文書的人士。

股份的轉移

- 38. 已故股份唯一持有人的法定個人代表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若股份以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名義登記，則存活者或存活者，或已故股份持有人的法定個人代表，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39.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在提交董事不時要求的證明後，有權要求登記為該股份股東，或選擇不登記而代死者或破產人辦理股份轉讓；惟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享有與該股東生前或破產前轉讓股份時相同的拒絕或暫緩登記權利。
- 40.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與註冊股東相同的股息及其他權益，但在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之前，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成員權利。

股本變更

- 4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金額由決議案規定，并按決議案規定劃分為特定類別及金額的股份。
- 4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高于現有股份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意面額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 (c)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惟拆分後每股減值股份的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之比例，須與原股份保持一致；及
 - (d) 注銷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并按注銷股份的金額相應減少股本總額。

4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a) 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 (b) 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包括股本的任何修改、變更或重新指定（前條所述除外），但須遵守本章程中關於權利修改的任何其他規定。

股份的贖回、購買及退還

4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按董事會厘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或股東選擇予以贖回或可予贖回；
 - (b) 按董事會與股東商定的條款及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c) 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包括動用資本）支付股份贖回或回購款項；及
 - (d) 按董事會厘定的條款及方式，無償接受任何繳足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的交回。
45. 已發出贖回通知的股份，無權參與本公司于贖回通知所訂明贖回日期後的期間的利潤。
46. 任何股份的贖回、購買或交回均不應被視為導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贖回、購買或交回。
47. 在支付股份贖回或購買款項時，董事可在獲贖回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條款授權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以現金或實物（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本公司資產或持有本公司資產收益權利的特殊目的機構權益，或清算結構中的權益）支付該款項。

庫存股份

48. 本公司購入、贖回或取得（透過交回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立即注銷或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指定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49.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形式之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成員分派資產。
50.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持有人登記于股東名冊，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確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予計入（無論依據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但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已繳足股款的紅股，且作為庫存股份配發的已繳足股款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51. 本公司可按董事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52.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隨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53. 董事可在任何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或無須理由，取消或延期舉行該大會，惟根據本細則由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董事須就任何取消或延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延期可為董事會決定的任何長短期限或無限期。
54. 凡持有本公司已繳足具投票權股本至少百分之十之股東，可向辦事處遞交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須由要求人簽署，並於遞交後 21 日內發出通知。倘董事未能於存放要求之日起 45 日內召開該會議，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者可自行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方式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且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予以償付。
55. 倘於任何時間並無董事，則任何兩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僅有一名股東，則該股東）可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6. 根據本章程規定，應以書面形式向有權接收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期的通知（自通知視為送達之日起計算），通知中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概要，通知方式應符合下文規定或公司普通決議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但經有權接收特定會議通知并出席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該會議可按股東認為合適的方式，以較短通知期或不經通知召開。
57.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該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均不影響任何會議程序的有效性。

股東大會程序

58. 除批准股息、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或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以及確定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外，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應視為特別事務。除非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已就該等特別事項發出通知，否則在未經所有有權接收該會議通知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特別事項。
59. 除非股東法定人數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到場，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事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已繳足投票股份資本多數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者，即構成法定人數。

60. 倘于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法定人數仍未到齊，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者，則大會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倘于續會上，于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并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61. 倘董事希望就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此項便利，則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所有參與該會議的人士須能互相溝通，而該參與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62.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3. 如無主席，或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應擔任主席；如未能如此，則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選出任何在場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64. 主席可不時將會議延期，或變更地點，方法如下：
- (a)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若會議指示則必須如此）；或
 - (b) 若其認為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則無需經該會議同意：
 - (i) 確保會議有序進行；或
 - (ii) 使所有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在該會議發言和/或投票的人士能够行使該權利。
- 但任何續會僅可處理原會議未完成的事項。若會議或續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續會通知須依照原會議規定的方式發出。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休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6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主席或一名以上有表決權的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宣布結果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若未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經舉手表決獲得通過、一致通過、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并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作相應記錄，即構成該事實的最終證據，無需證明該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量或比例。
66.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的會議決議。
67. 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8. 在選舉會議主席或休會問題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應立即進行投票。在任何其他問題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投票。

股東投票

69.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權利及限制的前提下，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親自出席的股東及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及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就其本人或受委代表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70.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排名最先者（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權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姓名之排列次序而定。
71. 精神失常的股東，或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該法院任命的具有委員會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就其持有的附帶表決權的股份進行表決；任何此類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以委任代表方式進行表決。
72. 除非股東已就其所持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73.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74.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人無需為股東。
75. 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任何通常或常見的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
76. 委任代表文書應在會議召開時間之前或會議延期時在會議延期召開時間之前交存公司辦公室或會議通知中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
77. 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賦予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力。
78.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并投票的所有股東（或作為法人的股東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與在正式召集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相同。

由代表出席會議的法人團體

79. 任何身為股東或董事的法人團體，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持有人會議、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團體行使該法人團體作為個人股東或董事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董事

80. 首任董事的姓名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以書面形式以多數票（或在唯一認購人的情況下由該認購人）決定，或在認購人會議上選舉產生。

- 8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 82.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應任職至其被普通決議罷免為止。
- 8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確定董事的最高和最低人數，但除非按上述方式確定人數，否則董事的最低人數為一名，最高人數為無限。
- 84. 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或普通決議案決定。
- 85. 除非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董事無須具備任何持股資格。
- 86.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無論是因臨時空缺還是作為新增董事，但須受普通決議所規定的最高人數（如有）限制。

候補董事

- 87. 任何董事均可書面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除委任表格另有規定外，該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得簽署已由委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並有權在任何董事會議上代替該董事行事。每名此類替任董事均有權作為其委任董事的替任人出席董事會議並投票，若其本身為董事，則除自身投票權外另享獨立投票權。董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委任的替任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外，該候補董事僅因其候補董事身份而不構成公司管理人員。該候補董事的薪酬應從任命其擔任該職務的董事的薪酬中支付，具體比例由雙方協商確定。

董事的權力與職責

- 88. 在《公司法》、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約束下，公司事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公司設立及註冊所產生之全部費用，並可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先前之行為失效，該行為若未通過該決議本應有效。
- 89.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擔任其認為管理公司所需之職務，包括但不限于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財務總監等職位，其任期及薪酬（無論以薪金、傭金、利潤分紅或混合形式支付）並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職權與職責。任何經董事任命的人員可由董事或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從其成員中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但若任何董事總經理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或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議終止其任期，該任命即告終止。
- 90.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秘書（如有需要，可另設助理秘書），其任期、薪酬、條件及職權由董事酌情決定。董事委任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 9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9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加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該公司的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均為“受權人”或“授權簽字人”），其職權範圍、權力及酌情權（不得超出本章程賦予董事或董事可行使的權限），以及其任期和條件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任何此類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可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與該受委任人或授權簽字人交易者的權益及便利，亦可授權該受委代表或授權簽署人轉授其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3. 董事可不時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規定公司事務的管理，且以下三條章程中的規定不應限制本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4.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并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并可任命任何公司經理或代理人，并可確定該等人士的薪酬。
95.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將董事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并可授權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的任何空缺。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并可授權該地方董事會當時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該董事會空缺，並在出現空缺時繼續行事。任何此類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隨時罷免任何獲委任人士，并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此類授權，但凡善意行事且未獲通知該撤銷或變更者不受影響。
96. 董事會可授權上述任何獲授權人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7. 董事可與股東達成協議，在無需征得其他股東同意的情况下，豁免或修改該股東認購股份的適用條款；惟該豁免或修改不得構成對其他股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98. 董事有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理由是本公司無法按照《公司法》第 93 條的規定償還債務，或者當清盤呈請已提出時，代表本公司申請任命臨時清盤人，無需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批准。

董事的借款權力

9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抵押或押記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該等業務、財產或未催繳股本提供擔保權益，以及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券股票及其他證券。

印章

100. 除經董事決議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公司印章，惟該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之後作出，可採用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的行為。印章須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

在場時，或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時加蓋，且上述每名人士須在場簽署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

101.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留印章複製品，該複製品印章須經董事決議授權方可加蓋于任何文件，惟該授權可在複製品印章加蓋前或加蓋後作出，若在加蓋後作出，可採用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品印章的行為。複製印章須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員面前加蓋，上述人員須在場簽署每份加蓋複製印章的文件，上述複製印章的加蓋及簽名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印章是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面前加蓋，且文件由董事或秘書簽署。或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此目的委任的人士面前加蓋印章及簽署文件的情況相同。
102.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件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文件內容的真實性，但該文件並不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約束力。

董事資格喪失

103. 董事如符合下列情況，其職務即告終止：
- (a) 宣告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b) 死亡或被判定精神失常；
 - (c) 向公司提交書面辭呈辭去職務；
 - (d) 經普通決議罷免職務；
 - (e) 經全體共同董事（不少於兩名）簽署、寄送至其最後已知地址的解職通知書解除職務；或
 - (f) 根據本章程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4. 董事可于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并可酌情決定會議延期及其他會議程序事宜。會議議題須經多數票表決決定。若票數相等，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會議，秘書或助理秘書應董事要求亦可隨時召集。
105.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議或其所屬董事任命委員會的會議，前提是該設備能使所有與會者相互溝通，此類參與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06. 董事會可自行厘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若未另行厘定，則兩名或以上董事出席時法定人數為兩名，一名董事出席時法定人數為一名。任何會議中由替任董事代表出席者，在判定是否達法定人數時應視為出席。

107. 任何董事若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或擬議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須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的一般性通知，表明其應被視為在今後與該公司或商號簽訂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該聲明應被視為對所簽訂合同的充分利益聲明。董事可在涉及自身權益的任何合同、擬議合同或安排的表決中行使投票權，其投票將被計入表決結果，且在審議此類合同、擬議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中，其人數亦計入法定人數。
108.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同時擔任公司其他任何有報酬的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及條款（包括薪酬及其他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均不得因其職務而喪失與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無論該合同涉及其擔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訂立的合同。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訂立、且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無效；任何訂立合約或涉及利益的董事，亦無需因其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托關係，就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利潤向公司承擔責任。董事即使存在利益衝突，仍可計入董事會議法定出席人數，該會議旨在任命該董事或其他董事擔任公司任何有報酬職位，或商定此類任命條款，且董事可就該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09. 任何董事均可代表其本人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如同其并非董事一樣；但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0. 董事應安排在指定簿冊或活頁夾中製作會議記錄，以載明：
- (a) 董事所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決議及議事過程。
111. 當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時，該會議即視為已正式舉行，即使全體董事未實際到齊或會議程序存在技術瑕疵。
112. 由全體董事或全體有權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委員會成員（根據具體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在副董事任職條款無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副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此類決議），其效力等同于在依法召集并構成的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決議簽署時可由若干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代董事簽署。
113. 董事會成員可于出現任何空缺時繼續行事，惟倘若且只要其人數減少至低于本章程細則所訂或據此規定之法定董事人數，則現任董事僅得為增加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14. 董事可選舉會議主席并確定其任期，但若未選舉主席，或會議主席在指定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後仍未出席，出席董事可從其成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5. 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可選舉會議主席，但須遵守董事會制定的規章。若未選舉主席，或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出席委員可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董事委任之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及休會。在董事施加之任何規限下，會議中提出之事項應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7. 儘管事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的任命存在某些缺陷，或他們或其中任何人喪失資格，但由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如同該等人士均已正式獲委任且符合擔任董事資格一樣有效。

股息

118.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權利及限制，或《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布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該等款項。
119.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0. 董事可在建議或宣布任何股息前，從合法可供分配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該儲備金應用于支付意外開支、平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尚未運用前，可由董事決定用于本公司業務或投資于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
121. 股息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以任何方式支付。若以支票支付，則將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人士的登記地址；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按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人士（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寄送。每張支票均須以收款人為抬頭人，或按股東或有權人士（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示的其他人士為抬頭人。
122.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上述規定向股東派付股息時，可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並可決定從中扣除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因股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由本公司承擔）應負的任何稅項、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123.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的實繳股款宣布及派付，但倘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則股息可根據股份的面值宣布及派付。
124. 倘若若干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25. 股息不計付本公司利息。

帳目、審計、年度申報及聲明

126. 本公司事務的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27. 帳簿應存放于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開放予董事查詢。
128.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允許非董事股東查閱公司的帳目和帳簿或其中任何部分，除非法律賦予或董事或普通決議授權，否則非董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129. 本公司事務的賬目僅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進行審計，屆時會計原則將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130. 董事會須于每年編製或安排編製年度申報表及聲明書，載列《公司法》規定的詳情，并將其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儲備金資本化

131.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前提下，董事可：
 - (a) 決議將儲備金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的貸方餘額資本化，無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配；
 - (b) 將決議資本化的金額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面值（無論是否已全額繳足）按比例分配給股東，并代表股東將該金額用于：
 - (i) 支付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全額繳足未發行股份或債券（面值等于該款項），并將該等股份或債券作為已繳足股款記入股東名下（或按其指示），比例分配或部分按一種方式部分按另一種方式分配；但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不可用于分配的利潤，僅可用于支付將分配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記作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資本化儲備分配中出現的困難，特別是當股份或債券可分配零碎單位時，董事可酌情處理該等零碎單位；
 - (d) 授權某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
 - (i) 向股東分別配發其于資本化後有權獲得的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運用其各自應占決議資本化的儲備金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未繳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具效力及約束力；及

- (e) 一般而言，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以落實本細則所擬議的任何行動。

股份溢價賬戶

- 13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應不時將相等於任何股份發行時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的貸方。
- 133. 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的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應從任何股份溢價賬戶中扣除，但前提是董事決定該款項可從公司的利潤中支付，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支付。

通知

- 134. 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的人士，可親身、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將通知或文件寄往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股東為接收通知而書面指定的電郵地址，或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傳真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送達于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135.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的通知，并在必要時收到該會議召開的目的通知。
- 13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以下方式送達：
 - (a) 郵寄方式送達，則自載有該文件的信函投寄之日起第五個完整日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方式送達時，自發送傳真機生成確認完整傳輸至收件方傳真號碼的報告時起視為送達；
 - (c) 經認可的快遞服務，應視為在載有該文件的信函交付快遞服務後 48 小時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應在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之時立即視為已送達。

在證明郵寄或快遞服務的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函已正確注明地址并妥為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即屬充分。

- 137. 任何依據本章程條款交付或寄送的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公司是否知悉其死亡或破產，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均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送達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作為該股份持有人被注銷，且此類送達

在所有方面均應視為已向該股份的所有權益人（無論共同持有或通過其主張權益）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38. 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送達：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的股東，且該等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的地址；以及
- (b)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若非因死亡或破產，該人士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其他人士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賠償

139. 每位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規定任命的任何候補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公司核數師）及其個人代表（統稱“獲賠償人士”），均應就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但因該獲賠償人士經有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而招致者除外），該等行為或責任系在處理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失誤所致）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產生。上述規定概不影響以下內容的一般性：該被賠償人在任何法院（無論位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

140. 任何獲賠償人士均不承擔以下責任：

- (a) 因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訖、疏忽、違約或遺漏所致；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所有權瑕疵所致之任何損失；或
- (c) 因本公司任何資金所投資之擔保不足所致；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人或其他類似人士造成的損失；或
- (e) 因該獲豁免人士的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托責任、判斷失誤或疏忽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因履行或履行該獲賠償人士職務所涉及的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

除非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損失系因被賠償人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致。

信托不被承認

141.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法律要求，本公司不受任何方式約束或被迫承認（即使已獲知悉）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性的、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法》要求外）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但對每股股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中的股東的絕對權利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仍有權承認董事確定的任何此類權益。

清盤

142.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償付債權人申索。
143.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是否屬同類財產）以實物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并可就此為上述分派的任何財產厘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經同樣批准後，可將全部或部分資產轉歸受托人管理，并按清盤人認為合適且經同樣批准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設立信托，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公司章程的修訂

144. 在《公司法》及各類股份所附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本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45. 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出席或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該期限不得超過 40 日。倘因厘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于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登記冊須于該大會舉行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厘定資格之記錄日期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
146. 董事會可提前設定基準日，以替代或補充暫停登記之措施，用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投票之股東；若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董事會得於股息宣派日當日或其前 90 日內，另行設定後續基準日。
147. 倘股東名冊未予關閉，且未就厘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投票之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而厘定記錄日期，則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期或董事會宣布股息之決議案獲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作為厘定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規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會議通知、出席或投票的股東後，該確定結果應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延續註冊

148.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或其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進行登記。為推進根據本細則採納的決議案，董事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將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撤銷，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步驟，以實現本公司以延續方式轉讓。

合併與整合

149.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進行合併或整合。
150. 在《公司法》要求範圍內，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合併或整合本公司。

披露

151. 董事或任何授權服務提供商（包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股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登記冊和帳簿中包含的信息。